

陕西省大数据产业联盟

Shaanxi province Big data industry alliance

陕西省大数据产业联盟 行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大数据产业联盟行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规范行业专业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专委会）在某个大数据细分生态领域内，从事行业生态的搭建组织，负责本专业细分领域内的归口工作。

第三条 行业专委会从服务、技术、市场、资源四个方向展开工作，工作目标为集合陕西省企业为主要力量的行业上下游单位，形成本专业细分领域内的产业生态解决方案。

第四条 行业专委会由陕西省大数据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自行报名申请，经联盟秘书长批准，理事长确认后成立。

第五条 行业专委会设立主任单位一名，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主持，主任单位应为细分产业生态的核心单位，担负带动产业生态链上下游发展的职责。

第六条 专委会主任单位，在联盟协助组织下召开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协作会议，形成细分行业解决方案，优先选用陕西省内单位。方案得到评审通过后将成为联盟对外的推荐方案。

第二章 行业专委会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组建行业专委会要根据细分行业生态发展的需要，结合行业实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目标。

第八条 组建行业专委会的基本条件：

- 1、联盟内没有相应或同类项的细分行业专业委员会。
- 2、发起单位的产品或技术在科研、开发、研究和应用等领域有一定的规模或核心优势。
- 3、有包容的心态，搭建产业生态的责任感，整合生态资源输出解决方案的能力。

第九条 联盟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行业需要均可向联盟提出组建行业专委会的建议，并填写《组建行业专业委员会申请表》(见附表 1)。

第十条 联盟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对行业专委会设立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联盟秘书长。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单位提报的申请经联盟秘书长同意，理事长批准后由拟任的行业专委会主任单位提报相关备案材料交联盟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

- 1、行业专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单位和委员单位名单汇总表(见附表 2)。

2、行业专委会运行计划和近期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每届行业专委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行业专委会届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换届方案由联盟理事长批复、颁发委员证书。

第十三条 行业专委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行业专委会进行调整或予以撤销：

1. 有违法、违规行为。
2. 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细分行业生态搭建任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大数据产业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陕西省大数据产业联盟

二〇一七年十月

附件 1:

陕西省大数据产业联盟
《组建行业专业委员会申请表》

拟组建行业专委会名称					
细分产业分类					
拟任主任单位名称					
拟任主任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细分产业相关产值或需求预算					
成熟案例名称（选填）					
优势技术描述（选填）					
拥有专利及著作权（选填）					
输出细分产业生态解决方案目标概述： 1. 解决的问题 2. 产业生态的构成 3. 预计实现的成果					

